

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小学新建工程（第一期） 6号教学楼、7号食堂及多功能辅助楼项目 质量检测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小学新建工程（第一期）6号教学楼、7号食堂及多功能辅助楼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在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小学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实施，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88.47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9982.74 平方米。计划建设一栋 6 层的饭堂午休楼，建筑面积 7332.19 平方米。第一、第二层用作饭堂，设计可容纳 1068 人就餐；三至六层用作午休楼，设计可提供 2112 个床位。建设一栋 5 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2650.55 平方米，新增 9 间教室，3 间功能室(共 5 层，一楼架空，二三楼各三间教室、五楼三间功能室)。经镇财审审定建安费约 2967.26 万元。

（三）主要工作内容：

据设计图纸内容，按照市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需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并形成工程质量检测数量汇总及费用计算表作为合同附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测内容及数量满足相关设计图纸，国家规范、标准及有关监督部门的要求。

（四）成果及确认

成果文件及提交份数：质量安全检测成果各一套一式陆

份；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检测报告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项目现场符合检测条件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二、服务单位资格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等资质。

三、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1、费用预算

本工程合同金额暂按 23.74 万元为限。最终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相关的收费标准下浮 50%后，乘以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如发生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变更，则相关检测内容再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2、支付方式

（1）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四、合同期限：与施工工程工期同步。

五、选取方式及方案要求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单位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需求、服务范围、工作重点与难点等方面的理解;

(2)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执业资格、专业职称、从业年限等资料。

(3) 近三年内同类中介服务项目的业绩, 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用户评价, 以及违法违规、失信惩戒、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4) 服务时间安排、现场服务、后续跟进、沟通机制、档案管理、保密承诺、应急保障及履约责任等;

(5) 报价。

3. 中介机构的响应方案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方案, 方案电子版应以中介机构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 且仅提供一份电子版方案, 如分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请合并为一份文件。

4. 方案应重点突出核心内容和重点业绩, 不累赘表述, 页数应限制在 80 页内;

5. 在方案靠前的显眼位置显示下浮率报价, 方案中的下浮率报价应与系统上报的下浮率一致, 如不一致则以方案中的报价为准, 方案中如无报价或报价超出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则视该方案为无效方案。



